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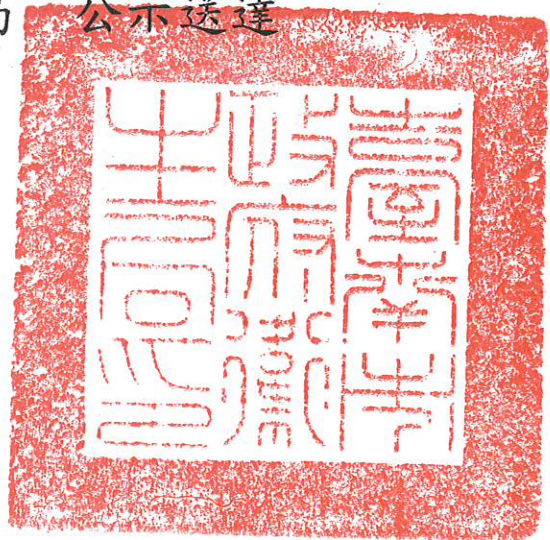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102302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猷堂應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處遇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旨揭個案設籍台南市關廟區關廟里4鄰文衡路19號係為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關廟辦公處，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目前不知其現居所及行蹤；本局111年12月23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10230274號處遇通知書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處遇通知書（111年12月23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10230274號）暫存本局，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處遇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